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432 號

聲 請 人 鍾有能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，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87 號裁定，聲請更正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87 號裁定理由欄一關於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依憲法訴訟法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憲法法庭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憲法法庭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- 二、本庭上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，仍在審理中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